

关于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111009 号

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A座24层

邮编:100037

电话:010-52805600

传真:010-52805601

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ADD:A-24F, Vanton New World, No.2 Fuchengmenwai Avenue,
Xi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China

PC:100037

TEL:010-52805600

FAX:010-52805601

关于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

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(2020)第 111009 号

全国中小企业股转公司:

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轩创国际”)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,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证监会公告(2020)22 号)和贵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公告(2020)264 号)的要求,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我们 2020 年 01 月 18 日与轩创国际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,受托执行轩创国际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此前,我所已经连续为轩创国际提供了 4 年审计服务。

二、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

从以往我所为轩创国际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来看,轩创国际历次审计均为我所审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,充分配合与支持我们审计工作的开展。目前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缓慢,不存在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三、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公司受疫情影响复工较晚,重要审计程序执行不及预期,同时公司周边酒店及饮食条件不具备,导致我所审计人员受疫情限制进驻现场时间较晚,审计人员不能及时到现场开展审计工作。因新冠疫情,公司董事长因其旅外背景,于疫情期间归国,目前暂留深圳,难以对审计工作进行有力支持。审计工作无法按原计划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会计师事务所



奇峰专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。

五、其他要说明的事项

本专项意见仅供轩创国际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,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2020 年 4 月 24 日

